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 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已宣布或认定存在战争、敌对行动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的国家或地区工作或生活期间，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负伤、残疾或死亡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该次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如涉及使用核武器、核辐射、化学武器、生物武器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